

初创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

□□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持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人社发[2015]27号)

□□ 政策对象

本市及外省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区注册且处于初创期的创业组织。

□□ 补贴条件

安置本市从业人员3人以上、实际用工期限满6个月且申请补贴的创业组织的负责人在该组织内缴纳社会保险金。

□□ 补贴标准

按实际安置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社会保险缴费的65%,每户补贴人数最多不超过10人。

□□ 补贴期限

初创期内提出首次申请,补贴期限为三年,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

□□ 申请流程

1. 申请受理

创业组织录满足条件后,向注册地所在的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创业指导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材料

填写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表及人员名册,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负责人身份证、招工备案名册、社保缴费收据。

3. 审核

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创业组织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确认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补贴。

咨询地址

武夷路517号 62400032*279

收费标准

不收费。